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參與協議及該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為有關(i) 金寶於局一、三聯及淮海的參與而訂立的該等參與協議；及(ii) 收購華美達、飛溢、富運盛及淮海的額外權益及出售局一及尚賢坊的若干權益而訂立的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參與協議及該協議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負責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參與協議。	2,697,534,309 (99.40%)	16,325,550 (0.60%)	2,713,859,859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	2,697,534,309 (99.40%)	16,325,550 (0.60%)	2,713,859,859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34,607,132 股。據董事所知，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50,836,200 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93%，並按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批准該等參與協議及該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683,770,932 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6.07%。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08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